

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

工作简报

调查评估总体技术组

2011年8月

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

总第21期

《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》试点省专题实施方案 研讨会会议纪要

2011年8月26日，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组织召开了《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》试点省专题实施方案研讨会。来自山东省、海南省和贵州省的与会代表对自己的实施方案进行了介绍。会议对实施方案形成以下主要意见和建议：

一、对山东省实施方案的意见和建议

（一）山东案例很有代表性，可结合防污性能、水源地、评估专题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继续收集与涉及专题有关的重要材料。如齐鲁工业园区的详细资料，如污染源、污染现状、污染物特征等情况；拓展非重点专题在案例区的资料的收集，如矿山资源、垃圾填埋场、污灌区专题。

（三）实施方案中表1-1需要细化。工、矿、仓、储要分开，工业、企业再进一步细化，必须进行风险评价；需要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图层等。

(四) 修复技术评估需要了解以下问题：在大武水源地监测几个含水层，选监测点时怎样考虑选择有污染物的监测点，建设井是否需要新建，地下水污染来源等问题。

二、对海南省实施方案的意见和建议

(一) 海南省的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。下一步要与各专题组加强沟通，进一步细化方案。

(二) 在各案例的具体实施内容中尚要注意与相应专题设计方案一致。

(三) 调查指标的筛选：要考虑高尔夫球场常用的除草剂、除真菌的药剂。要研究论证高尔夫球场、垃圾填埋场的放射性指标必要性。加油站指标设定时，要考虑加油站的历史，MTBE、铅等指标。水质动态监测测定指标分析可能有难度。可结合水位动态监测。

(四) 样品的测定可以送检到海南省的环境监测站。

(五) 收集加油站的基本资料。优先选择水源补给区、运行时间长的点。

三、对贵州省实施方案的意见和建议

(一) 贵州省已开展了大量的工作，方案较成熟，下一步要与各专题组加强沟通，进一步细化方案。

(二) 收集专题相关材料。如关注县城以上的水源地资料，尤其是风险较大的环境敏感区域，增加有机指标（可参照岩溶所所做的方案）。收集典型工业园区资料。

(三) 专题设计的布点、采样等原则，要注意与已有的标准相衔

接。

四、会议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：

（一）明确各技术专题与试点省市的关系。试点省市为区域层面，实施方案应该和专题沟通，形成统一的实施方案。试点省可向专题提要求，以利于更好地完成工作；专题也可向试点省提出资料收集、试点调研的要求。

（二）各省实施方案进展很快，与各专题沟通后，可进入到实施的阶段。

（三）各试点省进一步同专题沟通、确认试点（试点选择原则：有代表性，地方可接受，与工作方案任务要求相吻合）。各技术专题实施方案中案例要与试点省市保持一致。

（四）相关专家尽快明确各专题涉及的布点原则、指标、频次、方法等。

（五）各试点省（市）尽快成立领导小组和技术组。

（六）根据工作方案和合同要求，明确成果产出。

报送：领导小组和办公室

抄送：试点省领导小组、各专题技术组

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

2011年8月30日印发
